情况说明

一、揭阳市揭东区统计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、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，拟定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指导、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；监督检查统计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实施。

（二）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，核算全区生产总值，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，监督管理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

（三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、方案，组织实施全区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，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、旅游、对外经济、交通运输、邮政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。

（五）组织实施能源、投资、科技、人口、劳动力、工资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制度，收集和综合整理相关服务业统计数据。

（六）组织全区各地、各部门的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，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

（七）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区委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（八）依法审批区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、方案，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建设工作，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，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，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。

（九）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从业资格认定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级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统计部门由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。

（十）建立并管理统计信息化系统会同统计数据库系统，指导各地、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，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。

（十一）配合做好市对我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估工作。负责对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相关指标数据的收集、审核并参与考评工作。

（十二）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揭阳市揭东区统计局内设机构及职责

揭阳市揭东区统计局设4个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（加挂综合法规股牌子）

负责局机关综合性文件的起草、信息和文秘等工作，负责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、劳动工资、机构编制、保密、宣传教育、工、青、妇和计划生育等工作；组织有关人员学习新业务知识，举办电脑培训班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。负责管理好全局的电脑业务及机器汇总资料；安排并配合好全局上机录入工作，主动排除上机时所碰到的问题；组织协调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维护更新工作。负责后勤保障管理工作。

指导全区综合统计工作；负责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数据统计工作；负责对服务业、劳动力和工资数据统计工作；负责区级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统计监测和全区社会发展水平评估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区人口、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广播电视、环保、出版、档案、民政、司法、妇女、儿童、体育、社会治安等数据统计工作；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，组织编写统计月报、统计公报以及统计年鉴；承担重要经济分析课题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核算全区生产总值，组织全区投入产出调查，编制全区投入产出表、资产负债表和国民经济平衡表；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，开展分析研究。

指导全区统计改革、法规制度和地方统计业务建设；组织统计法律、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工作；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；承办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工作，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；办理有关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；组织实施国家各类统计制度和统计年报；依法审批或备案区直有关部门、各地统计调查项目；组织指导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。

（二） 农业财贸股

组织实施全区农林牧渔业、农村社会经济统计调查；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组织实施全区城乡居民收入调查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实施批发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；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外贸、对外经济合作及旅游业等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全区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相关统计分析。

组织实施人口统计调查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对人口进行动态监测和分析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相关统计分析。

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；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、城市住宅、公用事业、物业管理、资质外和个体建筑业、车船购置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相关统计分析。

（三）工业交通股

组织实施工业、交通、科技统计调查；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邮政业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全区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相关统计分析。

（四）能源统计股

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；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；组织实施对全区各地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、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；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；依法进行节能调查、统计执法和数据发布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相关统计分析。

1. 预算执行情况

1、2016年收入289.63万元，支出289.63万元，比2015年增加78.06万元，主要是2016年开展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，专项普查经费投入。

2、公车改革后保留公务车一辆，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只有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；没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以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3、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支出114.59万元，比2016年增加35.67万元，主要是人员增加和工资福利待遇提高。

4、2016年政府采购支出254686元，全部是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需要。

5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国有资产。